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嘉簡字第62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天恩開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靖雄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慧遊

訴訟代理人 沈啟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4,9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810元，上訴人沒有繳納。本院依照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就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吳芙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李佳惠